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甘展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5847@ms.ntpc.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076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刪除「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標準作業程序」，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推動行政作業程序標準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紀錄表」欄位內容；另依建築法條文精神修正前開紀錄表註記文字。
- (二)有關公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由起造人編列預算自行管理，故於「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說明」特予以敘明為：「二戶以上需繳納；公有建築物除外（由起造人自行編列預算管理）」。
- (三)本局業已104年4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596902號函訂定使用執照書圖文件及竣工查驗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格予申請人預為檢視，已具備預審之成效，為達簡政便民之效，故取消「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標準作業程序」。

三、上述內容皆可於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網址



http://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3042&CaseID=376410000A050042&clsid0=1&clsid1=23查詢並下載。

四、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建築法第34條簽證負責之規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建築法相關規定按圖施工。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